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发〔2017〕429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省农垦总局水务局，森工总局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勘测设计单位，有关施工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现予以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9月25日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要求（办水总〔2016〕13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黑水发〔2011〕609号）编制投资的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二、费用构成

（一）建筑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及税金组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金指增值税销项税额，间接费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计入企业管理费。

（二）按“价税分离”的计价规则计算建筑工程费，即直接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增值税税金。

（三）水利工程设备费用、独立费用的计价规则和费用标准暂

不调整。

三、编制办法与计算标准

(一) 基础单价编制

1、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按现行标准执行。

2、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分别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采购及保管费费率按原费率乘1.10系数。

主要材料基价按表1调整

表1 主要材料基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价(元)
1	柴油	t	4280
2	钢筋	t	3420
3	水泥	t	255
4	炸药	t	5150
5	砂、石(外购)	m ³	70

商品混凝土基价200元/m³不调整。

3、施工用电、风、水价格

电网供电价格中的基本电价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中的柴油发电机组(台)班总费用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施工用水、用风价格中的机组(台)班总费用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4、施工机械使用费

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

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1.15调整系数，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1.11调整系数，安装拆卸费不变。

掘进机及其他由建设单位采购、设备费单独列项的施工机械台班费中不计折旧费，设备费除以1.17。

5、砂石料单价

自采砂石料单价根据料源情况、开采条件和工艺流程按相应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进行计算，并计取间接费、利润及税金。

自采砂石料按不含税金的单价参与工程费用计算。

外购砂石料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6、混凝土材料单价

混凝土材料单价按混凝土配合比中各项材料的数量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

商品混凝土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7、未计价材料价格

建筑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料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二)措施费

计算标准不变。

(三) 间接费按表2调整

表2 间接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		
			枢纽工程	引调水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一	建筑工程	直接费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9.7	6.3	5.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15.9	11.6	8.4
3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直接费	5	5	5
4	模板工程	直接费	9.5	8.5	7.3
5	混凝土浇筑工程	直接费	11.9	10.8	8.6
6	钢筋制安工程	直接费	5.5	6.4	5
7	钻孔灌浆工程	直接费	12.8	12.9	11.6
8	锚固工程	直接费	9.3	9.4	9.3
9	疏浚工程	直接费	7.3	7.3	7.4
10	其他工程	直接费	11.7	9.6	7.5
二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80	80	75

(四) 利润

计算标准不变。

(五) 税金

税金指应计入建筑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11%。

自采砂石料税率为3%。

(六) 其他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暂不作调整。

建筑工程定额、安装工程定额中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费费率不作调整。

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其人工费费率不变，

材料费费率除以1.03，机械使用费费率除以1.10，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1.17。计算基数不变，仍为含增值税的设备费。

四、概（估）算编制

前期工作阶段编制概（估）算文件时，材料价格应采用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格或市场调研的不含税价格。过渡阶段采用含税价格编制设计概（估）算文件时，项目审批前应按本办法调整概（估）算成果，其中材料价格可以将含税价格除以调整系数的方式调整为不含税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一）材料原价

1、主要材料除以1.17的调整系数。主要材料指水泥、钢筋、柴油、炸药、木材、引水管道、安装工程的电缆、轨道、钢板等未计价材料以及其他占工程投资比例高的材料。

2、次要材料除以1.03的调整系数。

3、购买的砂石料、土料暂按除以1.02的调整系数。

4、商品混凝土除以1.03的调整系数。

（二）运杂费

按原金额标准计算的运杂费除以1.03的调整系数，按费率计算运杂费时费率乘以1.10的调整系数。

